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建行杯”第五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9〕8号）等文件要求，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持续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资源对接平台。经研究，决定举办“建行杯”第五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以大赛为牵引，带动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大赛总体安排

大赛紧密结合河北区位、人文等优势，力求创新办赛、开放办赛、特色办赛。将举办“1+3”系列活动，“1”是主体赛事，包括高教赛道（详见附件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详见附件2）、职教赛道（详见附件3）、国际赛道（由高校直接在大创网报名推荐参加大赛）和萌芽版块（详见附件4）。“3”是3项同期活动，包括“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大赛优秀项目成果分享会及成果汇编。

四、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河北省教育厅、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河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青团河北省委共同主办，燕山大学承办,新道科技有限公司协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省教育厅厅长杨勇和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行长李民担任组委会主任，省教育厅副厅长王廷山、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杜占良、燕山大学副校长赵永生担任组委会常务副主任，指导大赛具体工作，各相关厅局领导担任副主任。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高教处，负责赛事的组织协调与实施等工作。

大赛成立评审专家委员会，由组委会邀请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和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并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给予处理。

五、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2.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如进入全国总决赛，需要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5.各市教育局，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六、比赛赛制

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高职高专院校）具体分校级初赛、省决赛网评赛、省决赛现场赛三个阶段进行。

职教赛道（中职中专学校）由各市组织市级大赛，并按照省赛组委会分配的名额推荐参加省赛总决赛的项目。各市要发挥国家、省重点中职学校的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发动中职中专学校师生参与大赛。

萌芽版块由各市根据具体分配名额从已有各类中学生赛事（教育部正式公布认可的竞赛）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

七、赛程安排

**1.参赛报名。**所有参赛团队（含中职中专学校）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4月5日，截止时间为8月15日。进入省赛总决赛的名额按照各校在大创网报名数量确定。

**2.校级初赛和市级比赛（中职中专学校）。**各学校登录cy.ncss.cn/gl/login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账号由省级管理用户进行分配和管理。校级初赛和市级比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院校和各市自行决定。各校和各市要在6月30日前完成校级初赛和市级比赛，遴选参加全省总决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全省总决赛参考）。

**3全省总决赛。**大赛专家委员会结合各校、各市报名情况对入围全省总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比赛，决出金奖、银奖、铜奖等奖项。

萌芽版块具体赛程见附件。

八、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九、大赛奖项

具体见附件。

十、宣传发动

各市、各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组织做好市校比赛和项目推荐工作。各校要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根据情况组织师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当我们海阔天空》，激励更多学生了解“双创”、投身“双创”。

各市、各校要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助力“双创”升级，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十一、大赛联系方式

1.河北省教育厅

高等教育处 高明，王欢；联系电话：0311-66005128，66005125。

2.燕山大学 张志辉，吴伟龙；联系电话：0335-8387704，0335-8057068，13513344624，13780375016。

3.大赛服务支持 王立朋，联系电话：18633029880。

附件：1.第五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2.第五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3.第五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职教赛道方案

4.第五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萌芽赛道方案

河北省教育厅

2019年 月 日

附件1

第五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二、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三、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如进入全国总决赛，需要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5.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9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6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四）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19年3月1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五、比赛赛制和赛程

高教赛道分校级初赛、省决赛网评赛、省决赛现场赛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为：

1.参赛报名。在总结前四届大赛经验的基础上，为更好的实现“赛教一体、课赛融合、师生同创”，各高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申报项目的同时，特提供省赛平台“投智圈”（http://www.xytzq.cn）进行项目学习、辅导、报名、评审，以进一步扩大师生的参与度，提升参赛项目数量与质量。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4月5日。

2.校内初赛。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成立由教务处、学生处、创新创业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和团委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机构，统筹开展本校初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各校对报名的项目自行组织初赛，可以自愿选择在“投智圈”（http://www.xytzq.cn）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同时，遴选确定推荐参加省决赛网络评审的项目，推荐名额根据各高校报名基数按比例确定，并上传到省赛平台“投智圈”（http://www.xytzq.cn），由省赛组委会组织评委进行网评。推荐时，请按学校推荐项目优先顺序进行排序编号。省赛高校参赛项目总数以6月30日大创网报名数为准。校级初赛须在6月30日前完成并上报推荐项目的相关资料。6月30日以后，各高校还可继续提交“大创网”资料，申报数量较多的学校将有机会获得优秀组织奖。大赛项目提交截止时间为2019年８月15日。

3.省决赛网评赛。省决赛网评赛参照国赛标准设立网评环节，通过网上评审，全省遴选450个优秀项目参加高教主赛道省决赛，并评选产生80个项目进入省赛现场赛。每所高校入选全省总决赛金奖项目总数不超过4个。

4.省决赛现场赛。省决赛现场赛定于2019年8月下旬举办，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六、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七、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设金奖30个、银奖50个、铜奖370个，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指导教师若干个，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具人气奖各1个。获奖项目将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八、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五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2

第五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实施方案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引导更多青年学生扎根燕赵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特制定第五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以下简称“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红色筑梦点亮人生 青春领航振兴中华

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持续推动形成“延安一把火，全国一片红”的发展态势，弘扬开天辟地的“红船精神”，立足红色传承、立足实际需求、立足强国建设，组织百万名大学生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深入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助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汇聚起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三、活动安排

**1.制定方案。**各高校要制定本校2019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主动联系政府农业、扶贫、环保等有关部门，扎实做好乡村振兴、精准扶贫脱贫、社区治理等方面的需求调研，跟踪调研往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情况。制定本校详细活动方案，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5月15日前报送大赛组委会（邮箱：gjc66005125@163.com）。

**3.活动报名。**各高校要积极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5日至8月15日。

**4.组织实施。**各高校要充分发挥河北文化资源优势，开展乡村、老区项目对接洽谈，将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将创新创业与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工程相结合，不断推动赛事成果在河北落地。要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社会工作者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形象中国小分队”“政策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赴雄安新区、邢台内丘、保定阜平、石家庄西柏坡、秦皇岛昌黎等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社区治理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

各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5.总结表彰。**

各高校要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大赛组委会将在全省总决赛期间举办相关成果展。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如进入全国总决赛，需要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5.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https://wiki.mbalib.com/wiki/%E7%A4%BE%E4%BC%9A%E9%97%AE%E9%A2%98" \o "社会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五、比赛赛制和赛程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分校级初赛、省决赛网评赛、省决赛现场赛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为：

1.参赛报名。在总结前四届大赛经验的基础上，为更好的实现“赛教一体、课赛融合、师生同创”，各高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申报项目的同时，特提供省赛平台“投智圈”（http://www.xytzq.cn）进行项目学习、辅导、报名、评审，以进一步扩大师生的参与度，提升参赛项目数量与质量。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4月5日。

2.校内初赛。各高校统筹开展本校初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各校对报名的项目自行组织初赛，可以自愿选择在“投智圈”（http://www.xytzq.cn）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同时，遴选确定推荐参加省决赛网络评审的项目，推荐名额根据各高校报名基数按比例确定，并上传到省赛平台“投智圈”（http://www.xytzq.cn），由省赛组委会组织评委进行网评。推荐时，请按学校推荐项目优先顺序进行排序编号。省赛高校参赛项目总数以6月30日大创网报名数为准。校级初赛须在6月30日前完成并上报推荐项目的相关资料。6月30日以后，各高校还可继续提交“大创网”资料，申报数量较多的学校将有机会获得优秀组织奖。大赛项目提交截止时间为2019年８月15日。

3.省决赛网评赛。省决赛网评赛参照国赛标准设立网评环节，通过网上评审，全省遴选150个优秀项目参加高教赛道省决赛，并评选产生40个项目进入省赛现场赛。每所高校入选全省总决赛金奖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

4.省决赛现场赛。省决赛现场赛定于2019年8月下旬举办，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六、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七、奖项设置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金奖10个、银奖30个、铜奖110个，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指导教师若干个。设“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网络影响力奖”等单项奖若干，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八、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五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3

第五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拓展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功能，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持续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第五届大赛增设职教赛道，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切实提高学生的创业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健康、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三、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如进入全国总决赛，需要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5.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职教赛道仅限职业院校（含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学生报名参赛。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9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在校学生。

**2.创业组。**参赛项目在2019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1），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五、比赛赛制和赛程

1.高职高专院校比赛赛制和赛程请参照高教主赛道。

2.中职中专学校由各市组织市级大赛，并按照省赛组委会分配的名额推荐参加省赛总决赛的项目。各市要发挥国家、省重点中职学校的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发动中职中专学校师生参与大赛。

（1）参赛报名。为更好的实现“赛教一体、课赛融合、师生同创”，各学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申报项目的同时，特提供省赛平台“投智圈”（http://www.xytzq.cn）进行项目学习、辅导、报名、评审，以进一步扩大师生的参与度，提升参赛项目数量与质量。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4月5日。

（2）市级比赛。各市可根据省赛相关赛制和赛程制定方案，统筹开展本市赛事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各市对报名的项目自行组织比赛，可以自愿选择在“投智圈”（http://www.xytzq.cn）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同时，遴选确定推荐参加省决赛网络评审的项目，推荐名额根据各市、各学校报名基数按比例确定，并上传到省赛平台“投智圈”（http://www.xytzq.cn），由省赛组委会组织评委进行网评，推荐时请对项目进行排序编号。各市参赛项目总数以6月30日大创网报名数为准。市级大赛须在6月30日前完成并上报推荐项目的相关资料。6月30日以后，各校还可继续提交“大创网”资料，申报数量较多的市、学校将有机会获得优秀组织奖。大赛项目提交截止时间为2019年８月15日。

3.有关说明。职教赛道省决赛设立网评环节，通过网上评审，全省遴选150个优秀项目参加省决赛，并评选产生40个项目进入省赛现场赛。其中，高职高专院校和中职中专学校具体名额由省赛组委会根据学校项目报名总数和大赛组织情况分配。每所学校入选全省总决赛金奖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省决赛现场赛定于2019年8月下旬举办，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六、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七、奖项设置

职教赛道共设金奖10个、银奖30个、铜奖110个，市教育局、高校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指导教师若干个。高职高专院校和中职中专学校奖项名额根据学校项目报名总数和大赛组织情况具体分配。

八、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五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4

第五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萌芽版块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拓展中国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功能，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创新创业后备人才，第五届大赛增设萌芽版块，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与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可参加第五届大赛萌芽版块有关活动。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项目推荐

1.由各市从已有各类中学生赛事（教育部正式公布认可的竞赛）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推荐项目或作品应紧密结合学习、生活和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

2.各市根据省教育厅分配的名额推荐萌芽版块优秀项目参加全省总决赛，各市推荐名额另行发布。

3.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

四、工作安排

各市要成立有基础教育部门参与的大赛萌芽版块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1.项目遴选。各市教育局要做好本地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2.项目推荐。请各市于6月30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报送参加全省总决赛的萌芽版块候选项目。

3.全省总决赛。大赛专家委员会对各市推荐的项目进行遴选，确定最终现场展示项目，在全省总决赛现场比赛期间进行展示交流。

五、奖项设置

萌芽版块设创新潜力奖和单项奖若干个。设萌芽版块集体奖若干个，优秀创新创业指导教师若干名。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五届河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